

证券代码：833645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长徐进，董事赖建嘉，独立董事郭琳、苏秉华、林俊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根据需要在开会五日前发出通知。现便于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提高董事会办事效率，特提请各位董事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至自该决议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限与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相同，即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上市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至自该决议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